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89年4月12日88學年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報通過
89年9月1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89年10月17日89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2年9月16日92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97年10月1日97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99年10月5日99學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表揚歷屆傑出校友，彰顯母校培育人才之用心，更期望啟迪後進、見賢思齊，以發揚雄工追求卓越之精神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校友推薦。
 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推薦。
 - (三)各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公司行號推薦。
- 三、推薦類別：
 - (一)技術類：技藝能有傑出表現，或創作、發明曾獲國際性競賽獎座者。
 - (二)學術類：在學術教育相關機構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三)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(四)創業類：創業有成，對社會國家有所貢獻者。
 - (五)特殊表現類：生命歷程、體育或藝文等有特別表現，足為楷模學習者。
- 四、推薦日期：每年9月15日前，填妥推薦表乙份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，逕傳送(寄)本校秘書室收(電子信箱 ksvs2299@ksvs.kh.edu.tw)。
- 五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專家學者共15人，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- 六、表揚名額：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每位被推薦者達出席委員之半數(不含)以上即給予表揚。(3年內不得重複)
- 七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另將傑出校友光榮事蹟在校內刊物介紹表揚。
- 八、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由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